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